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建築工程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本集團建築工程，而中建股份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由於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及中建股份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本集團每年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每年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本公司預計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中的內容，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務請注意，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乃董事按現有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未必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中建股份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同樣地，中建股份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本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本集團建築工程，而中建股份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由於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及中建股份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建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及中建股份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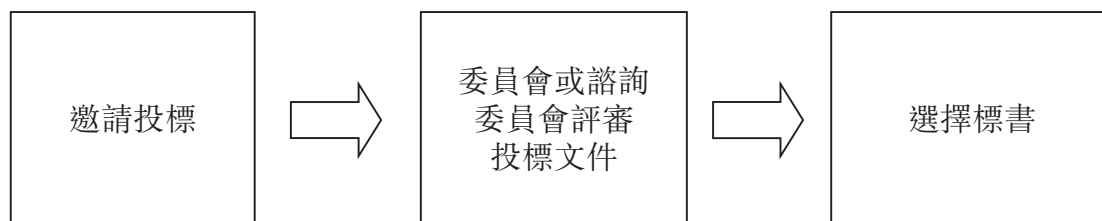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本集團建築工程。因此，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協定(其中包括)，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a) 中建股份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按照本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承建商身份競投本集團的建築工程；
- (b) 倘中建股份集團因上述投標而獲得任何合約，中建股份集團將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本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人民幣55,000百萬元(即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建築、項目管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 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其建築工程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將由本集團與中建股份集團公平磋商及釐定，並須遵守本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評審程序，適用於自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批授予，及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的合約金額及條款。

有關程序一般包括三個階段：(i) 邀請投標；(ii) 評審投標文件；及(iii) 選擇標書。就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合約而言，本公司的區域管理團隊將成立委員會（「委員會」）評審投標文件。就金額超過或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合約而言，投標文件將由本集團的建築承建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評審，而諮詢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並非中建股份集團僱員及董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管理人員及監事以及本集團財務人員。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不得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及不得與中建股份集團有關係。



本集團將邀請至少三名承建商投標，包括之前與本集團有合作記錄或沒有合作記錄的承建商。彼等須不時根據選擇標準進行資格評估（與下段所述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選擇承建商標準一致）。

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將列出最少三份候選標書，並參考以下選擇標準作出最終決定：

- (1) 工程質量；
- (2) 所採取的環保、安全及工人健康措施；
- (3) 時間管理及項目管理計劃；
- (4) 財務安排及財務能力；
- (5) 材料及供應管理；及
- (6) 與本集團的過往合作記錄（如有）。

在釐定定價條款時，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亦將審閱材料的成本資料，並在評估定價條款時審閱呈交予本集團的過往標書中的定價資料。

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亦將會審閱並比較過往批授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價格，以確保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批授予，及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合約金額及條款。

經審閱上述因素及資料後，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將選擇提出最低投標金額的承建商，前提是該承建商亦須符合上文及招標書中所載的選擇標準及原則。

一旦在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最終決定，則會發出中標通知書或合約。

#### *釐定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本集團委聘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4,181百萬元、人民幣15,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68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及
- (b) 董事估計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可能邀請中建股份集團參與競投本集團新中國內地建築項目的預計合約總額，此乃基於本集團將在中國進行的預期投資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將批授予承建商的新中國內地建築項目的預計合約金額，以及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批授予承建商新中國內地建築項目的預期投資金額及合約金額大致不變。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

董事亦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因此，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亦協定（其中包括），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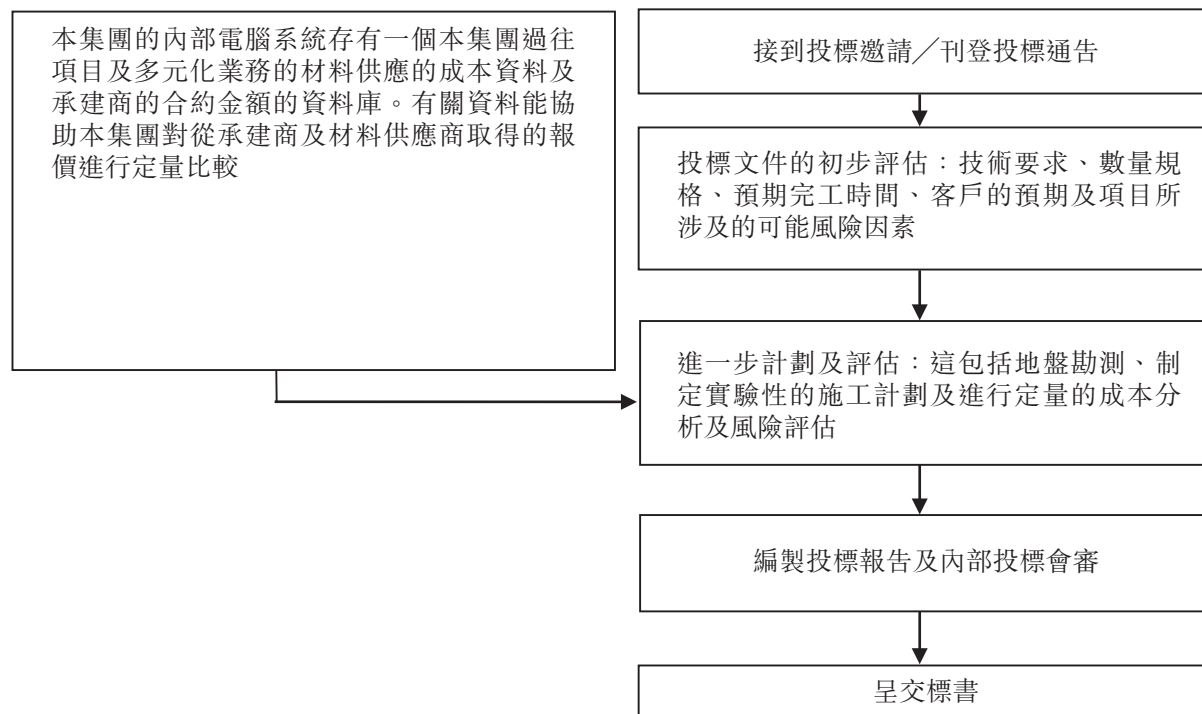
- (a)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按照中建股份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其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承建商身份競投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而成功獲得任何合約，本集團將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不可超逾人民幣18,000百萬元（即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及
- (c) 中建股份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建築、項目管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 *本集團呈交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須遵守本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適用於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擬向中建股份集團所提交標書的定價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提交予，及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



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一般包括(i) 接到投標邀請／刊登投標通告；(ii) 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 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 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 呈交標書。該程序(如下圖所說明)將會使本集團能夠檢討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及決定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閱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本集團過往項目及多元化業務的材料供應的成本資料及承建商的合約金額。該等資料將協助本集團對從承建商與材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進行定量比較。本集團會審閱將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標書的詳情(包括標書內各項目的價格分析)，並比較過往提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將提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提交予，及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



獨立於本集團的中建股份集團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根據其投標評審程序的分析結果可核准或拒絕本集團呈交的標書。此外，評審委員會亦負責決定建議投標的內容與定價條款。倘若本集團經過競投獲批任何合約，中建股份集團的相關項目業主將向本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本集團將會根據中標項目的條款擔任中建股份集團相關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 *釐定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中建股份集團委聘本集團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4,218百萬元、人民幣2,8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9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
- (b) 董事估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可能參與競投中建股份集團將批授的新中國內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此乃基於中建股份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將批授予承建商的新中國內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以及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中建股份集團將批授予承建商的新中國內地建築項目的合約金額大致不變。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的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建股份已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

中建股份於建築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倘本集團認為承包其建築工程、項目管理及／或項目顧問工程及／或就其建築工程向供應商採購項目建築物料將更加有效率及效能的前提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可讓本公司選擇聘用中建股份集團(待中標後)為其建築工程承建商。董事相信該項安排可透過充份利用中建股份集團的豐富經驗及特定建築資格，以節省管理建築項目的成本及時間，將繼續令本集團受惠。

中建股份集團一直在中國多個城市承建很多建築工程。董事認為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承建商身份透過參與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加強及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與建築相關的業務及資格。

此外，董事認為，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將可讓本集團利用中建股份集團於中國的豐富建築經驗及資源，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建股份為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建股份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及設計及勘探的集團企業。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海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6%權益，從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本集團每年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每年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

過5%，因此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顏建國先生作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張海鵬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已就批准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預計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中的內容，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務請注意，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乃董事按現有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未必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中建股份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同樣地，中建股份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本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承建商」	指	建築承建商(總承建商及分判商)、項目管理承建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商的統稱；
「中國建築國際 建築承建上限」	指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每年可批授予本集團的建築合約、項目管理合約、項目顧問合約及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國建築國際 建築承建交易」	指	誠如本公告「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一節所述，中建股份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公司，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建築 承建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每年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合約、項目管理合約、項目顧問合約及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建股份建築 承建交易」	指	誠如本公告「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本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就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訂立的承建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就本公司涉及(i)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分判商；及(ii)中建股份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分判商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承建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